

# 2025 年华东理工大学-海门长三角药物高等研究院产教融合基地

##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 一、基地介绍

长三角药物高等研究院是由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与海门区政府合作共建的重大创新平台，是海门实施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引领长江经济绿色科技发展的重大创新实践，也是海门打造东布洲科学城科创硬核的重要平台。作为东布洲科学城的创新枢纽，长高院致力于产业生态体系建设和创新资源要素链接，围绕生物医药企业创新需求和高端人才培养需求，与长三角区域的高校、科研院所紧密合作，以东布洲科学城及区域核心伙伴企业为依托，有效汇聚政产学研资各方资源和要素，促进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深度融合。五年来，长高院创新产业高端人才培养模式，为生物医药产业培养了一批适应和引领现代产业发展的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为长三角区域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做了探索，2023 年被评选为“全国专业学位实践基地建设特色成果”。

**在平台建设方面**，长高院被评为江苏省重大创新载体研发平台，列入《江苏省 2020 年重大项目投资计划》、《2021 年省级备案众创空间》，与海门科技园合作共建的玲珑湾创客中心也顺利通过国家级专业化众创空间答辩。长高院规划占地面积 525 亩，一期工程 124 亩、新建设施 9.4 万平方米，总投资 20 亿元，于 2020 年 3 月开工建设，目前已经完工交付。长高院还启动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用辅料质量研究与评价重点实验室”建设、高端纳米制剂技术平台建设，新建药用辅料转化研究平台、新药 MAH 服务平台、药械一体化发展平台，促进初创企业研发技术生态的构建，推动地区生物医药产业发展。

**在人才培养方面**，长高院积极探索政产学研资紧密合作、共同培养适用企业的高端人才创新模式，为初创企业提供研发人员储备。与安徽中医药大学、江西中医药大学、沈阳药科大学等多所高校签署了专业硕士联合培养框架协议，学院根据国家专业硕士培养目标，为满足研发型企业需求，以药物研发实际应用为导向，量身定制了一套特色课程体系，包括邀请最具教学经验和研发实践经验的教

授、企业家来海门授课，并从上海药物所创业团队及园区企业中遴选了一批优秀企业高管、技术骨干担任企业导师，全程指导学生参与新药研发，竭力提升药学人才的专业知识掌握能力、动手能力、创新意识、工作能力和综合素养量，使学生真正获得高校和企业的双重科研和教育资源。长三角药物高等研究院累计培养药学、中药学专业硕士研究生 300 余名。除此之外，长高院还开启了大专生联合培养的新篇章，与安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合作，为企业定制化培养高级蓝领专科人才累计近 200 名。

## 二、报名条件及招生计划

海门长三角药物高等研究院产教融合基地 2025 年计划招收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4 名，学生须符合华东理工大学相关招生要求（具体见华东理工大学 2025 年研究生招生简章）。

招生专业领域	招生依托院系	招生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	人数	联培单位
药学、生物与医药	药学院	105500 药学 086000 生物与医药	新药创制、药物合成工艺开发、 新农药创制	4	海门长三角药物高等研究院

## 三、入学标准与学位授予

学生的入学标准、学习年限、学位要求，以及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与招生院系同专业的其他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一致。

## 四、培养模式与要求

**1.双导师制。**产教融合基地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实行校内外双导师制，课程学习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实践过程和课题项目研究以校外导师指导为主，校内导师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论文撰写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根据导师的安排，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毕业论文主要在基地完成。

**2.培养方式。**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学习年限一般为 3 年，学生第一学年参加课程学习，主要在校内完成，其余时间为实践教学，主要在基地完成。

**3.培养要求。**各阶段考核要求与所在院系同专业研究生一致。在海门长三角药物高等研究院基地期间，日常管理由学校和海门长三角药物高等研究院产教融合基地共同负责，遵守海门长三角药物高等研究院产教融合基地相关管理规定。

## 五、食宿等条件保障

**1.学费：**学费标准见《华东理工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2.津贴与保险：**在海门长三角药物高等研究院产教融合基地期间，联培单位为参与联培的研究生提供完成科研任务所需要的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购买在基地学习期间的人身意外等类型的保险；为联培学生提供一定金额的生活补贴，具体以实际发放为准。

**3.奖助学金：**学生与校本部在校生一样，正常享受学校和国家相关奖助政策，相关发放标准按照学校政策执行。

**4.其他保障：**在海门长三角药物高等研究院产教融合基地联合培养期间，基地提供统一住宿，学生无需缴纳住宿费。

## 六、其他事项

联合培养研究生就业双向选择，毕业后既可与联培企业签订就业协议，也可自行选择其他工作。

## 七、招生咨询方式

1、研究生院专业学位教育管理中心 郭老师，021-64253123

2、招生依托学院

药学院：许老师 021-64251093

基地联系人：

南通市海门长三角药物高等研究院 郁露露 15370827689